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就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息存在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2 滨江债”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部分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公司、发行人、滨江城建	指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
董事会	指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指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度
上期末/上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本期末/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Anqing Binjiang Urban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Binjiang Urban Construction
法定代表人	金京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 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6003
公司网址（如有）	www.aqbjcj.com
电子信箱	bjcgcompany@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戴诚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绿地紫峰大厦 B 座 33 楼 3315 室
电话	0556-5900080
传真	0556-5900080
电子信箱	Miffyhouse@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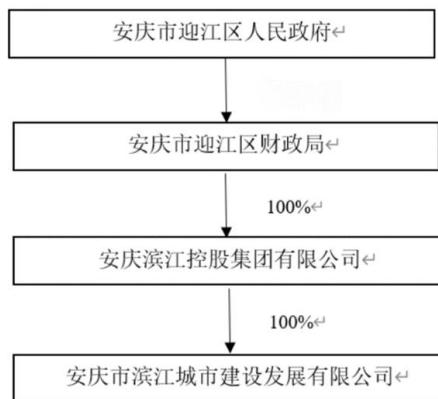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无违约，2024 年末，获批银行授信 35.01 亿元，已用 26.80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卢冬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4年4月10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韩颖	财务负责人	新任	2024年4月10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金京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金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卢冬、张文明、戴诚诚、石卉

发行人的监事：唐明、汪杨、潘星星、程启军、苏明

发行人的总经理：金京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韩颖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迎江区内的重要的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以工程建设为主，还包括贸易业务、房屋出租业务等。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是承接安庆市迎江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棚户区及安置房项目建设业务。业务经营模式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庆市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委托主体，发行人依托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待项目建成后移交委托方。委托方每年末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投资总额加成15%的代建管理费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将结算款确认为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对于迎江区东部新城、人民路、西湖片棚户区等棚户区及安置房项目，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建成之后与伴江投资公司进行结算。2024年度，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为10,824.28万元，同比下降0.55%；营业成本为9,434.90万元，同比上升0.36%；毛利率为12.84%，同比下降5.81%。

建设管理费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对委托方的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收取建设管理费，工程成本全部由委托方承担，承建方根据确认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10%收取委托建设管理费用。2024年度，公司建设管理费业务营业收入为2,711.04万元，同比下降8.41%；毛利率为100%，主要系建设管理费业务本期未产生营业成本所致。

贸易业务主要由安庆滨江辰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远贸易”）负责。业务模式

上，辰远贸易主要为进口转内销，购外汇进口货物，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经营。主要经营产品为冷冻鱼类。下游客户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向辰远贸易订货，辰远贸易接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后，按照所需数量及规格向上下游客户进行采购并支付价款，采购完成后按照订单数量的不同一次或分批次向下游客户进行发货。2024年度，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767.54万元，同比下降57.07%，主要系本期进口贸易量缩减所致；营业成本为764.00万元，同比下降57.08%，主要系本期进口贸易量缩减所致；毛利率为0.46%，同比上升8.85%。

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公司作为迎江区政府授权的区内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负责管理迎江区政府划拨的经营性房产以及承接区内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剥离的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公司主要将运营管理的房产对外出租，并收取日常租金。2024年度，公司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为601.52万元，同比下降43.35%，主要系安庆市秦潭湖装备制造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本期无偿划出，减少其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收入所致；营业成本为316.02万元，同比上升10.24%；毛利率为47.46%，同比下降34.99%，主要系本期租赁收入减少，而租赁成本主要是折旧等固定成本保持不变，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息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区政府安排部署为部分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收取借款利息。2024年度，公司利息业务营业收入为47.24万元，同比下降94.59%，主要系本年度无新增对外其他单位借款所致；毛利率为100.00%，主要系利息业务本期未产生营业成本所致。

其他业务主要是充电桩电力配售业务。充电桩电力配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深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为在迎江区范围内投建“易快充”智能充电桩设备。202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233.17万元，同比下降9.09%；营业成本为376.38万元，同比上升24.28%；毛利率为-61.42%，同比下降239.83%，主要系本年度充电桩等其他收入下降，同时其他业务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安庆市迎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基础设施建设是迎江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迎江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

近几年迎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城市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根据迎江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在未来五年，迎江区政府将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目标，统筹协调老城新城建设。一方面，实施老城改造更新。落实国家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五年规划项目库；推动老城精致化建设，实施老城更新工程，推动有关地块开发，盘活存量楼宇平台；加快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鼓励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加快城区地下管网改造，实施翻建雨水管道、新建排水管道、实施雨污分流、增设雨水口等措施，推动积涝点改造。完善老城停车场地规划布局，加快推进棚改临时停车场建设，完善智慧共享停车系统，加快解决老城停车难问题；着力推进宜城路、孝肃路、华中路、人民路、新河路街道存量楼宇盘活利用。另一方面，建设时尚滨江新城。建成安庆之星，打造皖西南高端服务业集聚区；政企联手展开合作，做大做强紫峰楼宇，推进安庆之星、迎江世纪城、大发宜景城、恒大综合楼、恒大影城等发展楼宇经济；争取东部新城“边角地”开发利用政策，打造迎江未来科技城若干产业园；建成绿地、安庆之星等星级酒店；提升吾悦广场，建成苏宁智慧广场和红星美凯龙广场，辅以首店经济、夜间经济、网红经济，提升城市形象和商业活力，打造新型消费商圈；完善社区型商业，优化教育、卫健、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及社区、警务等机构布局，扩大公园绿地、停车场、充电桩、快递柜等设施覆盖面，提升宾馆、商超、菜市场及新型商务业态；完成土地征收1.2万亩，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棚户区改造3000户、房屋面积45万平方米；推进东部新城滨江三期、文苑路东侧等地块出让，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助力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

可以预计在未来的几年内迎江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将获得跨越式增长，全区将经历快速的城镇化提升过程，于此期间全区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将迅猛推进，建设需求将极大提升。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作为迎江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区域处于垄断地位，行业市场地位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发展前景。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a. 优越的区位环境

安庆市迎江区境内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走向。中部平原圩区包括龙狮桥乡、长风乡的一部分，地势地平，河汊纵横交错。东部、南部沿江和江心洲地貌形态为高河漫滩和江心沉积洲。境内东北部残丘岗地成零星散布状，包括长风乡的柘山、高松、柘林村等，海拔高度 8--59 米。境内主要水域有新河——长风港水系，长 12 千米，小港——泉潭夹水系，长 10 千米，属广济圩流域。迎江区属于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全年四季分明，季风明显，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雨量适中，气候温和，热量资源丰富，适宜农林牧渔全面发展。迎江区作为安庆市中心城区，区位优势明显、自然资源丰富、经济发展较好，将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b. 有力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作为安庆市迎江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项目建设、投融资、财政补贴方面得到安庆市政府以及迎江区政府的大力支持，项目来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持续性，2022-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6,724.77 万元、6,040.00 万元和 7,040.00 万元。

c. 丰富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在长期参与基础设施代建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掌握了丰富的项目资源，打造了一批精品工程。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扩大引资融资力度、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

d. 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一直保持优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众多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强大的持续融资能力将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14,951.61	10,514.92	29.67	98.46	17,567.92	11,468.00	34.72	98.56
其他业务	233.17	376.38	-61.42	1.54	256.49	302.85	-18.07	1.44
合计	15,184.78	10,891.30	28.27	100.00	17,824.41	11,770.85	33.9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	-	-	-	-	-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主营业务	10,824.28	9,434.90	12.84	-0.55	0.36	-5.81
建设管理费业务	主营业务	2,711.04	-	100.00	-8.41	-	-
贸易业务	主营业务	767.54	764.00	0.46	-57.07	-57.08	8.85
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主营业务	601.52	316.02	47.46	-43.35	10.24	-34.99
利息业务	主营业务	47.24	-	100.00	-94.59	-	-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233.17	376.38	-61.42	-9.09	24.28	-239.83
合计	—	15,184.78	10,891.30	—	-14.81	-7.4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注释 1：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7%，主要系本期进口贸易量缩减所致。

注释 2：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7.08%，主要系本期进口贸易量缩减所致。

注释 3：发行人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5%，主要系安庆市秦潭湖装备制造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本期无偿划出，减少其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收入所致。

注释 4：发行人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9%，主要系本期租赁收入减少，而租赁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降幅，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释 5：发行人利息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4.59%，主要系本年度无新增对外其他单位借款所致。

注释 6：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83%，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及公司架构。把握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及巡视整改契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集团公司管方向、管目标、统揽全局，各一级子公司围绕自身板块各负其责的管理架构，继续将投资公司、城建公司、资产公司、商贸公司实体化、市场化、专业化，将滨江公司从单一城投融资平台，建立“一企一策”市场化考核机制，发展成为涵盖股权投资、城市开发运营、商贸等多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类平台公司。

（2）全力以赴完成融资任务，助力区重大招商项目落地。

（3）实施“5+3+N”工程。2024年实现龙狮桥邻里中心、辉煌路邻里中心、长风乡花溪谷、历史文化街区东扩 5 个项目建成运营；未来科技城、健康驿站、神州种谷 3 个项目主体封顶；2025 年谋划推进历史街区周边立体停车楼、菱湖畔银发经济产业园项目、迎江区乔年路邻里中心项目、新河路地块等 N 个工程项目。

（4）实施一轮资产提质升级行动。适时收购一批优质资产，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对公司资产开展一轮全面盘点清理，将公益性资产与商业资产分割管理，对于长期闲置、废弃资产逐个研究盘活改造方案，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建筑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对策：在项目管理上，发行人将执行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强的公司承担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2）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迎江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降低了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对策：随着安庆市迎江区经济的发展，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持续增加，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此外，发行人还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其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3）内控制度运行风险

发行人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设有党群综合办（法务部）、财务部、投资部、融资部、建设工程部、资产运营部共六个职能部门，承担的日常管理任务较重，如果出现管理不到位、执行不力

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战略难以顺利实施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完善经营体制，加强内部管理，在战略、人事、财务、风控、项目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控，全面提高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将针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优秀的管理人才，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4）在建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影响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作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健全相关管理机制，优化调度管理，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相关措施，保障项目按照工程进度实施，防范管理风险。

（5）筹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投资力度较大，资产扩张速度较快，且后续投资规模仍然较大。现有核心产业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内涵式增长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如受到信贷紧缩的影响或其他资金来源未能落实，将会影响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而对发行人未来项目投资回收产生不利的影响。随着公司对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外部融资需求，一旦外部融资环境、内部经营业绩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筹资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并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将保证公司具有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完善财务规划和资金监控机制，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加强公司债务水平和结构管理，降低负债综合成本。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对独立。

1、业务方面

公司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与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运营的资产，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权属不清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相对独立运用各项资产，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等内

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干预机构设置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地方政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和管理、审议程序和披露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审议。

2、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7.6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30.99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
3、债券代码	184429.SH/2280254.IB
4、发行日	2022年6月20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2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6月20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计工作流程、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的内部机制。（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为本次债券开设偿债资金专户，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偿债资金专户。（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資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四）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华安证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债权代理人已及时督导发行人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并在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按照相关条例正常执行：第1项：发行人已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第2项：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第3项：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为本次债券提供充分、可靠的資金来源。第4项：发行人已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已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第5项：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按照相关条例正常执行：第1项：发行人已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第2项：发行人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第3项：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为本次债券提供充分、可靠的資金来源。第4项：发行人已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已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第5项：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4429.SH/2280254.IB	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	否	不适用	3.00	0.41	0.45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变更调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84429.SH/2280254.IB	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0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亿元	本期债券尚未使用的1.44亿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余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内容明确文苑路农贸市场和杨家山路农贸市场不再实施，并要求发行人应做好项目相关调整工作。发行人作为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应根据区政府的统一规划要求，进行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	2024年11月7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已于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披露；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拟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原始审批手续齐备，变更后用途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已经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债券持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额）募集资金拟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	发行人已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文件规定，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了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变更事宜，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已在监管要求的相关网站及时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因此，本次变更调整合法合规。
--	--	-----------	-------------------------	--	--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84429.SH/2280254.IB	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亿元用于支付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工程款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84429.SH/2280254.IB	22滨江债/22安庆滨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暂无运营收	不适用	不适用

31.01%；募投项目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新增）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7%。	益；募投项目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未建设完毕，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	------------------------------------	--	--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184429. SH/2280 254.IB	22 滨江债 /22 安庆 滨江 债	<p>根据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定新建的文苑路农贸市场因市场出入交通不便、周边已有规划的菜市场、不利于地块今后整体收储等因素建议调整，杨家山路农贸市场临近迎江寺，涉及历史建筑周边地块控制性规划和周边环境影响暂不具备实施条件。基于上述情况，经研究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涉及的新建文苑路农贸市场和杨家山路农贸市场不再实施，因此，本期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无法按照原定用途使用。</p> <p>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尚未使用的 1.44 亿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余额）募集资金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p>	<p>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已出具《关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内容明确文苑路农贸市场和杨家山路农贸市场不再实施，并要求发行人应做好项目相关调整工作。发行人作为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应根据区政府的统一规划要求，进行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p> <p>发行人已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文件规定，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披露。</p>	<p>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和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文件规定，经过慎重考虑，发行人决定将尚未使用的 1.4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p> <p>本次变更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 0.59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1.44 亿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余额）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p>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84429.SH/280254.IB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58 亿元，其中 0.59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智慧农贸市场（一期）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0.9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本次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本金的兑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最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计工作流程、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的内部机制。(1)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监管银行，并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为本次债券开设偿债资金专户，由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之前5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偿债资金专户。(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資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4)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发行人与华安证券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p>

	》，聘请华安证券为债权代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从制度上保障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华安证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以及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晓琨、张琴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人	杨程虎、朱荣波、徐媛媛
联系电话	0551-6516177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4429.SH/2280254.IB
债券简称	22 滨江债/22 安庆滨江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由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43,279.26	29.93	-
应收票据	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6.81	-97.35	主要系收到的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由应收工程款、应收服务费等构成	11,173.39	-59.09	主要系收到安庆市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由预付工程款构成	12,186.24	186.33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安庆国丰住宅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科技城项目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等构成	149,388.19	101.02	主要系本期增加经营性往来所致
存货	主要由工程开发成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81,133.9	-40.29	主要系本期工程开发成本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由待抵扣税费及预缴税费构成	34.18	-99.37	主要系本期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定期存单到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由对联营企业投资构成	2,932.93	-13.4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由公司对其他股权投资构成	16,320.45	131.96	主要系本期新增安庆市海源滨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由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3 年期大额存单构成	5,400	-	主要系本期新增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3 年期大额存单所致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22,594.00	-0.28	-
固定资产	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构成	94,397.49	-25.29	-
在建工程	主要由安庆市迎江区未来科技城项目等在建自营项目构成	52,361.48	320.54	主要系增加在建项目成本及相应土地成本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2,662.05	-2.44	-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由装修费构成	166.13	87.89	主要系本期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78.82	38.69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3,279.26	965.00	-	2.23
在建工程	52,361.48	1,114.46	-	2.13
投资性房地产	22,594.00	22,594.00	22,594.00	100.00
固定资产	94,397.49	51,003.00	-	54.03
合计	212,632.23	75,676.4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2,942.98万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695.51万元，收回：17,604.48万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034.01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8,947.57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5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4,034.55万元和105,020.08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9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0.00	23,700.08	29,700.08	28.28%
银行贷款	-	5,599.00	54,821.00	60,420.00	57.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400.00	8,500.00	14,900.00	14.19%
其他有息债务	-	-	-	-	0.00%
合计	-	17,999.00	87,021.08	105,020.0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万元，企业债券余额30,000.00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万元，且共有6,000.00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58,372.55万元和138,917.38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2.28%。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0.00	23,700.08	29,700.08	21.38%
银行贷款	-	7,660.00	86,657.30	94,317.30	67.8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400.00	8,500.00	14,900.00	10.7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0.00%
合计	-	20,060.00	118,857.38	138,917.3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万元，企业债券余额30,000.00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万元，且共有6,000.00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000.00	3,495.00	14.45	-
应付票据	4,684.44	3,025.07	54.85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4,396.79	5,305.62	-17.13	-
预收款项	10.43	74.75	-86.04	主要系预收租金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合同负债	144.18	31.29	360.79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21	2.77	485.66	主要系期末应付工资及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600.22	9,036.17	-15.89	-
其他应付款	23,586.18	18,195.70	29.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60.00	14,229.38	40.98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64	3.55	340.70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2,657.30	96,116.00	-14.00	-
应付债券	23,700.08	29,632.17	-20.02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付款	8,500.00	14,900.00	-42.95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	39.09	-76.42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311.11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4.52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6.57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4.18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61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8.82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安庆依江产业投资	关联方	10.00	租赁业务、贸易业务等	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无违约；截	保证	5.80	2034年11月15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93	2032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有限公司				至2024年末，获批银行授信40.30亿元，已用29.70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3.14	2031年12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3.50	2028年6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72	2033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29	2033年12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1.07	2038年8月1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10	2038年8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40	2038年8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75	2038年8月2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庆市振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无外部评级；无违约；截至2024年末，获批银行授信13.25亿元，已用7.49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5.02	2040年1月1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32	2033年6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45	2033年6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30	2033年6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庆滨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贸易业务、工程建设业务、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等	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无违约；截至2024年末，获批银行授信35.01亿元，已用26.80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5.01	2032年7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	0.60	2028年1月1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徽衡川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	无外部评级；无违约；截至2024年末，获批银行授信8.00亿元，已用7.27	保证	7.09	2029年6月2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等	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安庆滨江新能源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0.5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无外部评级；无违约；截至2024年末，获批银行授信5.50亿元，已用3.58亿元，资信情况良好	保证	3.58	2040年6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39.07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792,562.53	333,100,795.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9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100.00	2,567,957.22
应收账款	111,733,876.85	273,127,196.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862,437.12	42,560,29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93,881,920.04	743,140,221.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1,339,047.86	1,358,709,102.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09,882,21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825.70	54,375,280.65
流动资产合计	2,972,019,770.10	3,418,766,06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329,329.85	33,887,767.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204,450.00	70,358,43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5,940,012.00	226,572,228.00
固定资产	943,974,941.99	1,263,602,856.10
在建工程	523,614,824.79	124,509,511.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620,467.50	27,286,524.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1,285.24	884,16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187.66	568,29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9,133,499.03	1,757,669,788.16
资产总计	4,941,153,269.13	5,176,435,849.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4,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844,412.82	30,250,663.94
应付账款	43,967,871.94	53,056,185.82
预收款项	104,341.92	747,503.74
合同负债	1,441,833.35	312,90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2,100.00	27,678.00
应交税费	76,002,212.47	90,361,742.90
其他应付款	235,861,787.78	181,956,951.3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600,000.00	142,293,777.07
其他流动负债	156,383.55	35,485.54
流动负债合计	645,140,943.83	533,992,89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6,573,000.00	961,160,000.00
应付债券	237,000,755.13	296,321,680.8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000,000.00	14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53.97	390,85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665,909.10	1,406,872,533.89
负债合计	1,793,806,852.93	1,940,865,42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3,260,104.27	2,493,978,115.0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375,033.24	155,375,033.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47,516,52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854,369.11	436,231,09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5,489,506.62	3,233,100,762.98
少数股东权益	1,856,909.58	2,469,65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7,346,416.20	3,235,570,42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41,153,269.13	5,176,435,849.68

公司负责人: 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66,290.48	301,237,23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100.00	1,983,457.22
应收账款	111,030,410.22	272,628,064.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586,343.40	41,592,733.91
其他应收款	1,788,648,849.84	853,201,992.9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1,161,289.22	1,358,088,871.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609,882,21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88,561,283.16	3,492,614,57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017,255.39	58,432,57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204,450.00	70,358,436.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5,940,012.00	226,572,228.00
固定资产	873,225,813.91	881,940,866.55
在建工程	437,655,905.97	48,522,06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22,881.36	8,714,766.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1,800.50	433,39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4,862.71	613,74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162,981.84	1,305,588,083.11
资产总计	4,775,724,265.00	4,798,202,65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844,412.82	30,250,663.94
应付账款	42,987,014.98	12,223,554.05
预收款项	104,341.92	9,141.9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	1,000.00
应交税费	75,575,459.94	89,772,849.36
其他应付款	482,495,126.40	459,221,539.6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990,000.00	119,643,777.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7,997,356.06	711,122,52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8,210,000.00	475,380,000.00
应付债券	237,000,755.13	296,321,680.8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5,000,000.00	14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153.97	390,85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302,909.10	921,092,533.89
负债合计	1,698,300,265.16	1,632,215,05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4,454,997.62	2,438,582,458.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375,033.24	155,375,033.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47,516,521.35
未分配利润	477,593,968.98	424,513,58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7,423,999.84	3,165,987,59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5,724,265.00	4,798,202,657.97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847,818.89	178,244,074.75
其中：营业收入	151,847,818.89	178,244,07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191,523.23	161,982,594.44
其中：营业成本	108,913,016.85	117,708,45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78,137.87	2,911,305.45
销售费用	239,292.55	199,889.56
管理费用	38,003,954.05	41,477,739.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57,121.91	-314,799.87

其中：利息费用	7,943,671.77	4,019,502.44
利息收入	2,801,795.16	4,434,437.56
加：其他收益	70,419,409.84	60,455,43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739.42	-3,187,85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796.11	416,5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5,899.71	-1,862,23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09,270.26	72,083,354.29
加：营业外收入	4,587,601.54	24,208.06
减：营业外支出	1,985,799.21	2,757,44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11,072.59	69,350,117.24
减：所得税费用	617,066.56	5,244,74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94,006.03	64,105,375.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94,006.03	64,105,375.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06,754.43	64,521,996.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748.40	-416,621.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94,006.03	64,105,375.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06,754.43	64,521,996.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748.40	-416,621.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564,688.92	151,689,480.22
减：营业成本	95,790,462.11	96,056,337.83
税金及附加	4,900,854.59	1,468,964.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572,300.28	25,583,519.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362,450.25	-436,232.11
其中：利息费用	6,247,949.58	3,797,664.12
利息收入	2,023,582.32	4,242,829.63
加：其他收益	55,019,409.84	31,033,54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3,542.15	-706,04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796.11	416,5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457.61	-2,044,36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75,235.66	57,716,548.27
加：营业外收入	4,563,045.95	9,530.52
减：营业外支出	1,849,532.10	30,4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88,749.51	57,695,638.79
减：所得税费用	124,887.34	5,077,13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63,862.17	52,618,500.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63,862.17	52,618,500.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63,862.17	52,618,500.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221,249.39	140,973,587.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35,143.99	175,543,67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056,393.38	316,517,25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024,644.28	151,563,603.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5,424.94	4,351,34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1,082.43	7,354,26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4,864.38	125,120,3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66,016.03	288,389,60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90,377.35	28,127,65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0,000.00	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60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0,607.06	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02,978.64	237,843,65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290,000.00	1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902.48	272,932,37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79,881.12	522,276,0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9,274.06	-521,796,03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340,000.00	636,911,000.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00,000.00	271,177,2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40,000.00	909,558,20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70,777.07	89,702,545.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08,559.29	68,628,372.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521,323,22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79,336.36	679,654,14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9,336.36	229,904,06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41,766.93	-263,764,32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00,795.60	596,865,11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142,562.53	333,100,795.60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201,256.57	107,190,83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06,038.11	35,285,9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807,294.68	142,476,73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294,485.98	76,008,938.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8,442.40	2,884,04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5,898.05	1,983,47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586.50	6,622,4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786,412.93	87,498,8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0,881.75	54,977,85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	4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69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6,691.67	4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94,233.98	1,268,36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290,000.00	13,2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84,233.98	134,498,36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517,542.31	-134,018,36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0,000.00	200,7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00,000.00	620,7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823,777.07	3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00,507.93	40,583,92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521,323,22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24,285.00	598,807,14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4,285.00	21,927,85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820,945.56	-57,112,65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237,236.04	358,349,89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16,290.48	301,237,236.04

公司负责人：金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明